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登錄表

管理規則附件一

(本表請於採購前送環安組備查)

科系所中心名稱			實驗場所編號及名稱		
請購人姓名			填表日期	聯絡電話及分機	
環保單位核可日期	年 月 日		環保單位核可 或登記備查號碼	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(中文/英文)			化學文摘社編號 (CAS NO.)		
列管編號-序號			請購數量(瓶/ 桶)	請購重量 (公斤)	
實驗/研究計畫名稱/內容					
採購廠商名稱			輸入/販賣許可證字號		
廠商負責人			廠商聯絡電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須提供該毒化物之危害標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該毒化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		

- 備註：1. 環保單位核可日期及核可號碼欄位由環安組填寫。
 2. 毒化物之運作場所應於門口張貼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』標示。
 3. 必須依照單一毒化物實際運作情形確實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，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至少三年紀錄備查；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，立即更新資料。
 4. 為定期核對各毒化物之運作狀況，並配合環保法令規定，每月底定期繳交當月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及庫存量至環安組，以便作後續統計管理與申報。